

继子女的亲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7_BB_A7_E5_AD_90_E5_A5_B3_E7_c36_51990.htm 李老先生与前妻生有阿英、阿田两个孩子。他与张女士再婚后，又生有阿扬、阿湘、阿楠三个子女。阿英从小由张女士抚养。李老先生、阿英早年去世。前不久，张女士也因病逝世。张女士生前一直居住在阿楠家，由他赡养。她的另两个亲生子女阿扬、阿湘经常去看望她，并为她支付了部分医药费。张女士去世后，阿扬、阿湘起诉阿楠，要求继承张女士的遗产。小山是阿英的儿子，他认为，张女士的遗产中有自己母亲的份额，所以，加入到诉讼中，要求代位继承遗产的三分之一。阿田放弃了继承权。

分歧意见 本案中，关于小山是否享有代位继承权形成了两种不同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，小山不享有代位继承权，因为小山的母亲阿英是继子女，且先于张女士去世，没有对她尽到赡养义务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小山享有代位继承权，因为继承法规定继子女同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。分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我国继承法规定，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被继承人的养子女、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。本案中，小山的母亲阿英从小由张女士抚养，虽是张女士的继女，但已与她形成了扶养关系。因此，小山可以代位继承其母阿英有权继承的份额。在遗产继承时，只有发生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故意杀害被继承

人，或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，或遗弃被继承人，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，或伪造、篡改、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4种情形时，继承人才丧失继承权。所以，阿英虽然没有对张女士尽到赡养义务，但并没有做上述任何一种行为，也就没有丧失继承权，因而，小山依然享有代位继承权。张女士在死后留有遗产，但没有留下遗嘱，她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分配。阿田在遗产分配前表示放弃继承，法院应当准许。遗产分配应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原则，张女士生前一直由阿楠抚养，阿楠尽了主要赡养义务。阿扬、阿湘也常去看望老人，并为老人支付了部分医药费，所以，他们也尽了一定的赡养义务。但没有阿楠尽的赡养义务多而全面。小山的母亲阿英早年死亡，对张女士所尽的赡养义务较少。小山代位继承，只能继承其母亲可以继承的份额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阿楠得到遗产的大部分，阿扬、阿湘其次，小山所得最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